

漳环综〔2023〕54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 具体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已经局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 具体事项清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漳州。

（二）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三）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区）的环境污染问题。

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

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我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市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设置，组织实施属于市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一）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指导各县（区）和市属开发区（投资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和环境监察整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五）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涉及我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间职责分工

《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

（一）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分工。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漳政办〔2022〕39号），中考、

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噪声监管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各类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对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噪声违法行为，涉及社会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行使处罚权，除此之外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二）关于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

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和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三）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保护，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两部门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市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四）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管控政策拟定及日常监督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的相关监管工作。

三、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清单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权责事项共 230 项，其中行政许可权 12 项、行政确认权 3 项、行政处罚权 55 项、行政强制权 8 项、行政监督检查权 38 项、其他行政权力 17 项、公共服务 5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权责事项 91 项。

